

被遗弃、忽视、虐待的及处于边缘地位的少年以及那些一般而言易受社会感染的少年，

还认识到有很大一部分青少年，他们安份守法，但易受社会感染，

确认预防少年犯罪的基本目的之一应是提供必要的援助和各种机会来满足青少年、特别是那些最可能犯罪或受罪行影响的青少年的各种需要，并且以之作为保护他们健全成长的支助规范，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及各区域委员会在预防犯罪领域所作的工作；**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的工作文件；^⑦**

3. **核可 1984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区域间筹备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⑧**

4.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与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利雅得阿拉伯安全研究训练中心及其他国家和区域研究所一起，在各区域委员会和国家通讯员的协助下，制订有关少年司法和预防少年不法行为的联合方案，这些方案应特别包括下列活动：**

(a) 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分析那些易受社会感染的少年的状况，审查有关预防犯罪的政策和做法；

(b) 努力加强预防少年犯罪方面的培训、研究和咨询服务；

5. **请会员国针对易受社会感染的少年采取不同的措施和制度；**

6. **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各区域委员会以及专门机构的协助下，制订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以帮助会员国拟订和执行特定的方案和政策，强调社区的援助、照管和积极参与行动，并向第**

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在制订拟议的标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供审查和采取最后行动；

7. **请罪犯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审议预防青少年不法行为的问题，并由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单独列为一个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机关与秘书长合作，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确保执行本决议。**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0/36. 家庭暴力行为

大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第 1984/14 号决议，

又忆及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第 9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刑事司法制度公平对待妇女，^⑨

铭记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就家庭暴力行为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⑩

考虑到《儿童权利宣言》，^⑪ 特别是其中关于保护儿童不受剥削、忽视和残酷待遇的第 9 号原则，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⑫

注意到家庭在确保孩子健康成长使其纳入社会正轨及防止不端行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又注意到家庭暴力行为的社会方面问题以及强调和制定解决有关各方冲突的适当方法的极端重要性，

认识到家庭中的虐待和殴打行为是一个严重问题，对家庭成员特别是孩子的身心健康产生极为恶劣的影响，并危及到家庭的健全和延续，

又认识到尤其是在早期发育阶段，接触到家庭暴

^⑦A/CONF.121/7。

^⑧A/CONF.121/IPM/1，第二节。

^⑨参看《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力行为，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和所带来的不可估量的损害，

深信家庭暴力行为的问题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应当从以社会经济情况为背景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角度加以检查，

又深信有必要改善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情况，

关注酗酒、吸毒及使用精神药物可能是使家庭暴力行为情况更加恶化的一个因素，应当进一步对此种影响作用加以检查，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为罪行受害者情况的报告；⑩**

2. **邀请有关会员国紧急采取具体行动，预防家庭暴力行为，并向因此受到损害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

3. **请秘书长加强从犯罪学角度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研究，制定可作为政策制定基础的效果显著的面向行动的战略，并就此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报告；**

4.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查家庭暴力行为的问题；**

5. **促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关、机构和研究所与秘书长合作，确保作出一致和持续的努力来解决这一问题；**

6. **邀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有关家庭暴力行为的单独一个项目下审议家庭暴力行为的问题；**

7. **邀请会员国采取各种具体措施，使刑事和民事司法制度对家庭暴力行为有更为敏锐的反应，其中包括下列步骤：**

(a) **如果尚未有这方面的立法，应致力制定民事和刑事法律处理家庭暴力行为的特殊问题，并应颁布并实施这类法律，保护遭到殴打的家庭成员并制裁有关罪犯，同时根据暴力行为的类别提供对待罪犯的不同方式；**

(b) **从警察部门进行的调查开始，在刑事诉讼**

的所有阶段中，应尊重受害者特殊的、且有时困难的处境，这点尤应反映在受害者所受对待的方式中：

(c) **应倡议预防性措施，例如向家庭提供支助和辅导，以便增进其能力以建立一个非暴力环境，同时强调男女教育、权利平等和共同分担责任以及伙伴关系和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原则；**

(d) **必要时应通过各种渠道告诉公众有关加害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的情况，以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e) **应向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专业性援助，并将其作为社会政策的一部分；**

(f) **作为暂时性解决办法，应为了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安全提供庇护所及其它设施和服务；**

(g) **应为那些处理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问题的人提供专门培训和设立单位；**

(h) **应就有关家庭暴力行为的背景、程度和类型开展或加强研究和收集数据；**

(i) **应便利人们利用有关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补救措施，鉴于此现象所产生的促成犯罪的影响，特别是对年纪小的受害者而言，还应通过在干预和保护隐私之间保持平衡的方法来正当地考虑社会的利益；**

(j) **应确保社会福利和保健系统更积极地向家庭暴力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全力协调各项社会福利和刑事司法措施。**

1985年11月29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0/37.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向意大利政府和人民表示谢意

大会，

考虑到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意大利米兰召开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⑪的意义和成果，